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2年7月30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未来进一步加大股权、文创等投资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授权期限三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银行、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销文创事业部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业务转型发展需要，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报文化产业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在职能上承接了原文创事业部的全部业务。基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撤销文创事业部，并对公司组织职能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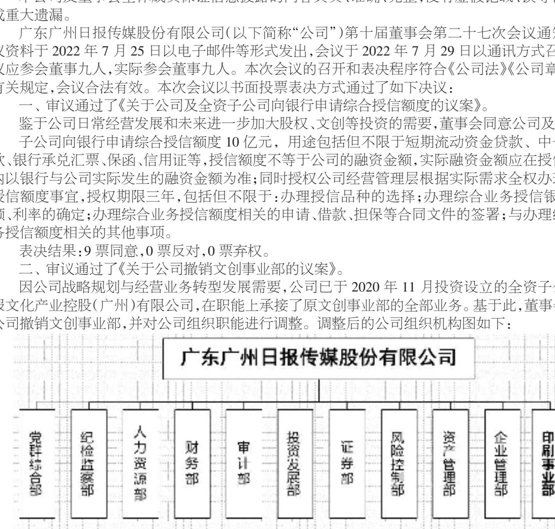

备注：粤传媒总部共10个一级职能部门，印刷事业部属业务部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于2022年7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7.64%）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联合提名的张强先生、黎小平先生、郭献军先生、刘晓梅女士、吴宇女士、叶韵女士六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玉罡先生、段淳林女士、范海峰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玉罡先生、段淳林女士、范海峰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7.64%）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联合提名的张强先生、黎小平先生、郭献军先生、刘晓梅女士、吴宇女士、叶韵女士六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玉罡先生、段淳林女士、范海峰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玉罡先生、段淳林女士、范海峰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范海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审议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统武先生、独立董事李俊女士、杨彪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强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经济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广州日报社人事处副处长、广州日报报业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2年7月至2019年8月，历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兼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兼任广东省报业协会副会长。

截止披露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黎小平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党委委员；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副部长；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正处级）；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政协第九届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2015年12月，调入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9月兼任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大洋网）董事长；兼任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020年3月兼任广州广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兼任广州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兼任广报文化产业控股（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披露日，黎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郭献军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包装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1999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主任；2005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兼任本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兼任本公司印刷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3月兼任广东省报业协会网络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年3月兼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兼任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郭献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刘晓梅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后进入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等职位；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在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位；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3月兼任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兼任德同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兼任广东省报业协会资本运营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3月兼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兼任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披露日，刘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吴宇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日报计财处财务人员（期间：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派驻羊城科技报财务总监；1999年10月至2001年6月，派驻岭南少年报、交通旅游报财务总监）；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处长助理（期间：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广州日报社发行处、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3月至2005年11月，广州日报社新闻服务中心、广州记者乡村俱乐部财务总监；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足球报社财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足球报社副社长；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财务部副主任；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兼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财务部资产运营中心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12月，兼任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2018年10月至今，任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8年11月至今，兼任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协助广州日报报业集团财务部主任管理集团财务工作；2021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市广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披露日，吴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的关联方单位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叶韵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公共关系学专业，法学学士。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告处员工；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先后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品牌战略运营中心行政助理、主任助理、中心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战略品牌部品牌运营中心副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兼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战略品牌部品牌运营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9月至今，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叶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的关联方单位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玉罡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历任中山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顾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佑值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陈玉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段淳林女士：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广告学博士学位。1996年9月至今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新媒体与品牌传播创新应用重点实验室主任，广东省大数据与计算机广告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华南理工“兴华人才”工程品牌传播学术带头人，华南理工品牌研究所所长，中国广告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品牌营销学会理事，中国广告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广告协会学术专业委员会主席；广州市品牌建设智库专家，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特聘专家顾问，广州城市理工学院顾问教授；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段淳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范海峰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学博士，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成员，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分行和南华大学。现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晨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范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支南先生、曹苏宁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支南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1986年7月至1988年9月，开封大学应用文科教研室教师；1988年9月至2003年3月，先后任开封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报刊编辑部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期间：2002年4月取得副编审任职资格、聘任副编审职务）；2003年3月至2003年7月，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编辑；2003年7月至2018年10月，先后任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党委宣传统战部部长、党委组织部（人事处）部长（处长）、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主任（处长）、纪委副书记；2018年10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主任；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披露日，孙支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的关联方单位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曹苏宁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文艺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2001年7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广州日报社夜班编辑中心编辑、主任助理、副主任、常务副主任；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大洋网总编辑；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借调至广州日报社数字编辑部（原新媒体编辑部）工作；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广州日报社全媒体传播中心主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编辑委员会委员；2022年3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截止披露日，曹苏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的关联方单位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9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截至2022年8月9日下午15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提案1.00、2.00、3.00均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叶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段淳林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范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孙支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曹苏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三、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议案1.00、2.00、3.00对各候选人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2.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须在2022年8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邮箱，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第23层2301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3569319

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谢小姐、曹小姐

电子邮箱：ycm2181@gdgzrb.com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需要的证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广州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要求，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公告及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将个人近期（14天）行程、粤康码、有无发烧、咳嗽、乏力及与确诊患者接触史（直接及间接）等信息一并在参会登记时予以登记。股东大会当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粤康码为绿码且无症状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181；

（二）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均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叶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段淳林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范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孙支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曹苏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意见表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69人，实到职工代表59人，符合法定要求。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选举温伟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温伟辉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温伟辉先生：1973年7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广州银行从事会计工作，1998年7月至2007年3月广州业成工商代理公司主管财务工作，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任审计经理；2010年6月进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审计员、审计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4年11月兼任德同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26日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披露日，温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支南先生、曹苏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9日、7月20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分别发布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内容有关拟赎回60,150,000股境外优先股相关事宜。根据境外优先股之条款及条件中的第7.2项条件（选择性赎回）（以下简称“条件”）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银保监局”）同意本行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复函，本行拟于2022年9月19日（以下简称“赎回日”）以100%总清算优先金额加上截至赎回日止应计但未支付股息（以下简称“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而非仅部分境外优先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境外优先股的总清算优先金额为1,203,000,000美元。

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总额将为1,269,165,000美元（即（i）境外优先股的总清算优先金额1,203,000,000美元及（ii）股息66,165,000美元的总和）。

赎回款项的支付应当符合条件的规定。该等境外优先股的赎回款项将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与Clearstream Banking S.A.支付给于登记日（应为赎回日前一清算系统营业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人士或其指定的人士。

在赎回及注销现存续的上述境外优先股后，于赎回日本行不存在已发行的任何境外优先股。据此，本行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境外优先股除牌。

本次赎回的预计时间表如下：

向持有人发出赎回通告	北京时间2022年7月29日
赎回日	北京时间2022年9月19日
境外优先股除牌	北京时间2022年9月20日下午4时整后

如时间表有任何更改，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决策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办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行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境外优先股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包括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2022年7月22日，本行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共同签署《关于全额派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第五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同意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自2021年9月19日（含该日）至2022年9月19日（不含该日）

2.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

3.股息支付日：2022年9月19日

4.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9月16日有关清算系统结束营业时登记在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的人士。

5.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

6.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定价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每年5.5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即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计息本金、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

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7,351.67万美元，其中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6,616.5万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735.17万美元。

2022年6月29日、7月20日，本行分别发布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内容有关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相关事宜。本行境外优先股赎回事宜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银保监局”）的复函，青岛银保监局同意本行赎回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派息和赎回工作将同时进行，届时将以100%总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该日）起至计划的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内的应计但未支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而非仅部分境外优先股，并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全部款项。

三、境外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会向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持人，是于股权登记日唯一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本行向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付款或按其指示进行付款，即被视为已经履行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支付股息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其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邑股份	股票代码	300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杰	张强	
电话	028-88208089	028-88208089	
办公地址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198号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198号	
电子信箱	tykh@tianyisc.com	tykh@tianyis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6,431,521.02	1,104,080,807.47	4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917,598.09	91,350,102.27	5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312,047.60	84,324,916.81	5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316,565.16	-298,495,255.61	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54	0.3416	5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52	0.3383	5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4.79%	1.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39,314,962.66	2,997,019,966.05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4,496,315.68	2,025,322,923.80	5.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8%	83,775,060	0		
李世宏	境内自然人	10.24%	27,974,700	20,981,025		
李俊画	境内自然人	9.20%	25,125,120	18,843,840		
李俊霞	境内自然人	7.42%	20,265,120	15,198,84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4,860,000	0		
成都国衡弘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3%	2,004,200	0		
刘学	境内自然人	0.52%	1,423,500	0		
金建因	境内自然人	0.32%	881,8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650,400	0		
白云波	境内自然人	0.22%	607,500	455,6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为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为一致行动人，李俊霞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273,09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618,2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28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3%。该部分股票已于2022年7月4日上市流通。